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西班牙王国政府 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西班牙王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的和平、繁荣与稳定，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友好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法律和国际公约，同意在制止和打击下列违法犯罪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 （一）国际恐怖活动；
- （二）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和放射性物品；
- （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
- （四）洗钱；
- （五）走私；
- （六）伪造、非法贩运货币、证件和有价证券；
- （七）非法贩卖文物；
- （八）其他经济领域内的犯罪；
- （九）跨国拐卖人口；
- （十）非法移民；
- （十一）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就以下方面交换情报：

- (一) 关于本协定第一条所列举的犯罪方面的情报；
- (二) 关于本国制止和打击犯罪立法方面的情报；
- (三) 关于两国公民在对方国家犯罪或受到非法侵害的情报；
- (四) 缔约双方感兴趣的其他情报。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以下方面交流业务工作的经验：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
- (二) 维护社会治安的对策和技术手段；
- (三) 枪支、爆炸物品等社会治安管理；
- (四) 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管理；
- (五) 公路、铁路、河运、海运和空运安全管理；
- (六) 制订、执行有关警察法律制度的法律、规定；
- (七) 警察队伍的培训；
- (八) 有关信息、资料及出版物的分析、研究；
- (九) 基层警察局的工作。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科研、技术交流与开发、合作生产及提供警用技术、器材和装备等方面进行合作。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加强国际刑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心局和国际刑警组织西班牙王国国家中心局之间的合作。

第 六 条

一、缔约双方在本国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共同制定并

实施预防和打击本协定第一条所列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措施，并根据双方职权范围，在各自领土上组织侦查、搜捕并拘留罪犯和犯罪嫌疑人，向缔约另一方通报罪犯和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案情和证据，并递解罪犯和犯罪嫌疑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西班牙王国内政部将成立联合委员会，商定本协定的双边具体合作内容、时间和实施办法，联合委员会的有关事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西班牙王国内政部主管部门商定，并报缔约双方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 条

如缔约一方提出，其提供的情报和资料需对方保密，缔约另一方必须就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和技术手段，非经提供方明确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八 条

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出的协助或合作请求有损其国家主权、危害其安全和公共利益时，可全部或部分拒绝这种请求，或加以限制条件。

第九 条

根据本协定互派的代表团（组）国际旅费由派遣一方负担，在接受国国内停留所需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但双方事先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十 条

联合委员会至少每两年一次轮流在北京和马德里举行会晤，交流关于落实本协定的情况和讨论下一步的合作计划。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其他国际协议中所承担义务的履行。

第十二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第二个通知收到三十天后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贾春旺

(签字)

西班牙王国政府 (待审批签字)

代

表

约瑟夫·皮克

(签字)